

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四连优

广西再获国家扶贫 绩效奖励资金 4.2 亿元

本报讯 据《广西日报》报道，记者5月16日从自治区财政厅获悉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（奖励部分）的通知》，国家给予广西绩效考评奖励资金4.2亿元，其中财政专项扶贫绩效评价获得奖励资金1.2亿元，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3亿元。

近年来，广西连续4年在国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中获得“优秀”等次，助力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连续4年被评为“综合评价好”的等次，累计获得奖励资金20.8亿元。全区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“三个新增”要求，加大对深度、极度贫困地区的扶贫资金支持力度，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，不断拓宽扶贫投入渠道。严格预算执行，依靠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强化扶贫资金拨付进度预警，实现

“最先一公里”的提速和“最后一公里”的监管。严格监督检查，实施按月通报制度，严抓责任落实，实行线上监控和实地监督检查的并行监督机制，全面评价整合成效，发现问题，形成清单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我区将继续加强对深度、极度贫困地区扶贫资金投入，加大对后续扶持产业、基础教育、医疗卫生等资金投入，保障贫困地区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；继续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，严促各级扶贫资金使用责任部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，全面实行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严管模式；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要求调整工作重心，提高管理绩效，继续积极争取中央对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支持力度。

买了电动汽车 物业却不让安装充电桩

物业负责人表示，因该电动汽车体形大，出于安全考虑不同意安装申请

本报讯 据《南宁晚报》报道，买来电动汽车，充电是个问题。最近，在南宁市中柬路利海·亚洲国际上班的魏先生，就因电动汽车充电问题而倍感苦恼。5月15日下午，物业负责人表示，因出于安全考虑，不同意魏先生安装充电桩的申请。

魏先生所在公司总部位于上海，前几年他被安排到南宁工作。考虑到电动汽车出行小巧方便，且节能环保，因此他在上海购买了一辆电动汽车。年后，他开着这辆汽车来到南宁上班。开电动汽车上班，首先得解决充电问题，为此他租用了一业主的地下停车位，对方也同意他在停车位上安装充电桩。让他没想到的是，事情进展并不顺利。

一两个月前，魏先生向物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，并表示充电费用自己支付。随后，物业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查看后向公司汇报。没过多久物业回复他说，考虑到安全问题，他们不同意魏先生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申请。魏先生表示自己愿意写下承诺书并购买电表，但物业仍不同意。

“国家认可有固定车位的车主安装电动汽车的充电桩，物业不能以不安全为由不同意安装。物业说怕着火，难道汽油车就不会着火吗？”魏先生提出质疑，他购买的电动汽车有国家检验合格证。在上海，如果电表的负荷不够的话，只需向供电局报装，供电局会免费更

换一个更大的电表。所以，他以为在南宁也可以安装充电桩，物业不能以各种理由拒绝。

5月15日下午，物业服务中心一负责人雷先生向记者解释道，今年4月，魏先生向物业提交申请，并表示由电动汽车厂家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安装充电桩。随后，物业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了电路走线、规格等，发现走线没有问题。他们也向公司进行汇报，但最终因安全问题没同意魏先生的申请。“这是因为魏先生购买的电动汽车体形大，与SUV汽车体形相似，充电规格大于走线，不能用电动汽车充电桩。”雷先生说，如果功率大，加上夏季用电高峰期，会有安全隐患，一旦发生火灾，损失无法估量。

雷先生还说，智能电动汽车的充电桩会定时断电。第一批电动汽车面市时，也有其他住户申请安装充电桩，这类电动汽车体形小，可以直接插上普通充电插座，没有安全隐患的话物业都尽量满足。但由于魏先生没有正式提交功率等方面的材料，所以他们无法得知这辆电动汽车能否像智能电动汽车那样定时断电。另外，目前地下室还没有正式交付，供电局还不能接管所有设备。如果供电局接管所有设备，经过检测合格后从设备内拉线给住户安装充电桩，物业也会更放心一些。他建议，魏先生可到竹溪立交桥下的充电桩进行充电。

男子卡里多出6万元 不问缘由先花钱

法院认定这笔钱属不当得利，判决男子如数返还

本报讯 据《南宁晚报》报道，如果有一天自己的银行卡里突然多出6万元，你会是什么反应？是报警处理，还是偷偷花掉？有人选择了后者，也因此触犯了法律。近日，江南区法院苏圩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，判决被告元某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款项6万元。

江南区苏圩镇男子元某从公司辞职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向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销户提取公积金业务，提取金额为3万元。

由于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电脑业务系统发生延时处理故障，导致该中心向银行发送了3次3万元的代付公积金提取业务指令，造成元某的公积金联名储蓄卡先后收到3笔3万元的公积金。也就是说，元某的银行卡一共收到9万元，其中6万元是误发。

面对突然多出的6万元，元某既没有核实其来源，也没有进行报警处理，而是开启了疯狂买买买的模式。就这样，元某只用一天的时间，就花掉了7万多元。

之后，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修复了电脑系统，通过银行冻结了元某银行卡里剩余的1万多元，并立即联系元某说明情况，要求其返还已经花掉的4万多元。

对此，元某却称自己以为银行卡多出的6万元是朋友还给他的，已经消费了。况且

这是公积金中心的失误，并不是他的过错。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奈之下，将元某诉至南宁市江南区法院苏圩法庭。

5月14日，苏圩法庭开庭审理了这起不当得利纠纷，元某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法院最后依法作出判决，确认被告元某重复收到的两笔公积金款项共6万元属不当得利，判令元某向原告返还。收到判决书后，元某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承诺会积极筹钱归还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二条“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”。本案中，因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电脑业务系统故障造成元某银行卡增加的6万元存款属于不当得利，元某是不能拿来花费的，应该返还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而如果元某将这6万元花光又拒不归还的，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走民事诉讼途径追究元某的民事责任。如果拒不归还的不当得利数额较大，公积金管理中心还可以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追究元某的刑事责任，此时的刑事责任可能包括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罚金。

又见高空抛物！

柳州一小区居民阳台 饱受烟头“空袭”

本报讯 据《南国今报》报道，“高空抛物”现象令人十分反感，但由于该行为具有突发性和瞬时性，目前市民们确实很难及时掌握证据。近日，家住柳州市桂中大道中房世纪广场的刘先生，因半年来饱受烟头“空袭”的困扰，于是拨打了政府热线12345求助。

刘先生说，他是15楼的住户，这栋楼一共有31层，楼上不知道哪户人家经常乱扔烟头，其中不少掉落到他家阳台，导致地面上经常出现数十个烟头，有时他正好碰上，看到掉进来的烟头都没有熄灭，有一次差点把他晾晒的袜子点着了。从外观上看，这些烟头“长得几乎都一样，都是细长形的“黄鹤楼”香烟。刘先生认为，很可能一直都是同一个人“作案”。

“B座4楼平台，有人直接把燃着的烟头丢下来，差点扔中我。”“我家遮阳棚上面好多。”受到高空烟头“袭击”的，也不止刘先生一人，业主微信群里吐槽诉苦，称高空抛物除了烟头，还有其他杂物。而有时候冒着烟的烟头丢下来的时候，下面还有人在晒被子，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。从邻居拍摄的照片中可看到，这些烟头也是“黄鹤楼”。

而就在5月11日，就真的发生了一次火灾，13楼有一名业主家中窗台处起火，一些

杂物和塑料工具被烧毁，所幸业主及时发现将火势扑灭。而过后物业工作人员和业主在清理现场时，就发现了一个可疑的烟头。众人猜测，是乱扔烟头引起火灾的可能性非常大。随后，物业在业主群发送了火情处理经过，并呼吁爱吸烟的人士不要随意乱扔烟头。

经城中区住建局与物业公司沟通协商和督促，物业公司表示，在较早之前，他们已经在大堂宣传栏、每个电梯内及部分楼层张贴了温馨提示，同时也下户提醒了业主平时多注意不要往楼下乱扔烟头、杂物。

同时，针对此次火情，物业工作人员还进行了走访排查，积极宣传高空抛物的危害性，在问题发生后也及时报至城区公安分局与社区，由于物业无权入户业主家中检查，建议业主发现情况直接报至执法机关或公安局处理。此外，物业表示早在今年3月已经向上级汇报，申请安装高空摄像头，从而找出行为不端者。

截至5月17日，监控设备还未开始安装，“空袭”现象仍不时发生，刘先生和不少业主都感到非常焦急，打听得知是还在走申请审批流程。他们希望能够尽快安装到位，以震慑高空抛物者。